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095號

原　　告　王振霄
　　王衛霄
　　王莉麗
兼上三人
訴訟代理人　王海霄
被　　告　梁爵勤
　　杜俊毅（杜明鴻之繼承人）
　　杜志榮（杜明鴻之繼承人）
　　杜珮瑜（杜明鴻之繼承人）
　　杜佩容（杜明鴻之繼承人）
　　許欽鐘（許鑽源之繼承人）
　　許欽熏（許鑽源之繼承人）
　　許欽福（許鑽源之繼承人）
　　許欽靜（許鑽源之繼承人）
　　林文政（林陳杏園之繼承人）
　　陳林靜芬（林陳杏園之繼承人）
　　林美良（林陳杏園之繼承人）
　　林昌虹（林陳杏園之繼承人）
　　林佳蓉（林陳杏園之繼承人）
　　林志達（林陳杏園之繼承人）
　　林志洋（林陳杏園之繼承人）
　　林怡君（林陳杏園之繼承人）
　　林士傑（林陳杏園之繼承人）
　　林士堯（林陳杏園之繼承人）
　　張哲瑞（林陳杏園之繼承人）
　　張勝傑（林陳杏園之繼承人）
上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張雅雯
被　　告　張王梅香（張進福之繼承人）
　　張碧娟（張進福之繼承人）

張智能（張進福之繼承人）
張宗田
邱月珠
陳火生
一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洪金因
被告　南泰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吉金
被告　泰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河
被告　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達宗
被告　王陳舜馨（王更安之繼承人）
王貞乃（王更安之繼承人）
王春乃（王更安之繼承人）
王昱乃（王更安之繼承人）
王美乃
吳銘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四項關於「附表二編號　5、　、　5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附表二編號　5、　5、　5」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誤繕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靜